



NONGCUN CHANGYONG FALÜ ZHISHI WENDA DUBEN

农村常用法律知识 问答读本

梁桂娥 杨红文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普读物项目资助出版

农村常用法律知识



问答读本

梁桂娥 杨红文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常用法律知识问答读本 / 梁桂娥, 杨红文编著.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219-09253-8

I. ①农… II. ①梁… ②杨… III. ①法律—中国—
问题解答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6016 号

责任编辑 韩绿林 寇晓昶
责任校对 张雪芹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印 刷 南宁市友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7.25
字 数 202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19-09253-8 / D·1256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土地管理法律知识	1
第一节 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	1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3
第三节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17
案例与问题解答 农村在校大学生应享有承包地收益分配权	22
第二章 农村房屋宅基地管理法律知识	44
第一节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44
第二节 农村房屋所有权	47
第三节 农村征地、安置、补偿	48
第四节 相邻关系	55
案例与问题解答 农村宅基地买卖合同纠纷	58
第三章 农村经济管理法律知识	64
第一节 农资产品	64
第二节 农村资金运作	67
第三节 农村经济组织	72
案例与问题解答 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案例：双汇肉肠曝 瘦肉精内幕	75
第四章 农村村民自治法律知识	94
第一节 基层党组织	94
第二节 村民委员会	96
案例与问题解答 未经村民大会讨论决定村委会与他人 签订的合同无效	109

第五章 农村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知识	119
第一节 婚姻家庭关系	119
第二节 收养、抚养、赡养关系	127
第三节 继承关系	129
案例与问题解答 结婚不成男方请求返还给付的彩礼	132
第六章 农村教育医疗法律知识	142
第一节 农村教育	142
第二节 农村医疗卫生	146
案例与问题解答 农村留守儿童犯罪问题分析	152
第七章 农民权益维护与保障法律知识	162
第一节 民事纠纷解决	162
第二节 农村信访法律机制	167
第三节 农民工权益保护	174
案例与问题解答 68 岁老人受损害后的误工费应否得到赔偿	185
第八章 农村治安与常发犯罪行为法律知识	200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	200
第二节 农村常发犯罪类型	205
案例与问题解答 扮“天仙”替人消灾 骗钱财领刑受罚	213
参考文献	223
后记	226

第一章 农村土地管理法律知识

第一节 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

土地在农业中是最基本的生产要素，也是农民最根本的生活保障。历来，土地问题既是中国革命的核心问题，又是中国建设和发展的关键问题。我国对土地实行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具体表现为国家所有和农民集体所有两种形式。根据《宪法》《民法通则》和《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都属于农民集体所有。所以，我国的土地所有权就只有国家土地所有权和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这两种。农村土地，作为农业人口的生存保障，历来成为国家“三农”战略和城乡二元结构调整的关注点。

一、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概念及特征

在法律上，土地所有权是指土地所有者对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土地所有权根据所有主体的不同，在我国分为两类：国家土地所有权和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由此可见，属于国家的是国家土地所有权，属于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是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

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是一项物权，当然具有物权的特征。物权是直接支配物，并排斥其他人干涉的权利，是一种独占的支配权。同时，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也具有一些特征。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特征：

1. 在主体特征上，权利主体为各个农村劳动集体。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同于国家土地所有权的显著特点，是在全国范围内

没有统一的所有权权利主体，并且只有农村集体才可以成为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权利主体。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权利主体包括三类：一是村农民集体，二是村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三是乡（镇）农民集体。

2. 在确认所有权程序上，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确认须进行所有权登记。《土地管理法》规定，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3. 在保护方式上，集体土地所有权不能被处分，但可以因国家强制手段而消灭。我国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国家土地所有权一样，不能由所有权人自由处分。但与国家土地所有权不同的是，国家土地所有权具有永久性，而集体土地所有权却可能因国家的强制手段而归于消灭。

4. 集体土地所有权也可以与土地使用权分离，依法确定给该集体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使用。

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登记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应当依法进行登记。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由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确认所有权。

法律上集体土地的所有者是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由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而不是农户本人，所以，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是发给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而不是发给每个农民或者农户。另外，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是一种行政行为，除了收取一定的证书工本费，是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收取其他费用的，更不得向农民收取费用。

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行使

根据《物权法》第六十条、《土地管理法》第十条的规定，对于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下列规定行使所有权：

1. 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经营、管理。
2. 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代表集体经营、管理。
3. 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经营、管理。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和内容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民享有的一项土地权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就是指承包方(农户)对自己承包的承包地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等的权利。对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农民可以通过承包取得土地承包权，取得对承包地的占有、使用、收益等的权益。这是法律的规定，国家对农村土地实行的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确立了农户的经营主体地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该成员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承包的方式有很多种，但是家庭承包方式是最典型的一种，也是我国最主要的承包方式。下面简单介绍一下家庭承包中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1. 使用承包地的权利。承包土地的农户或者农民有权依法使用承包地，并且在承包地上进行农业耕作。农民只有实际占有了土地才可以进行农业活动。
2. 生产经营自主权。承包方是有权自主组织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决定这块土地应该种植什么农作物、种植多少面积，还有怎么种植、怎么管理、安排什么种植项目或者养殖项目，这

是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涉的。只要不违反法律的规定，承包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就可以正常进行，发包方就不可以随意干涉，更加不可以强迫。

3. 产品处置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还有一项重要的内容就是产品处置权。承包方对自己的产品享有所有权，是可以自主处置的，比如出售产品的数量、价格等，都由承包方与购买方自己协商确定。但是，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个别农产品仍然是实行统一收购或者是其他形式的国家控制，承包方应当按照规定出售产品。除此之外，不得强迫承包方实行统一销售等方式。

4. 收益权。既然承包方享有承包土地上产品的所有权，那么产品带来的收益理应归承包方所有，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侵占、剥夺。承包户在土地上增加投入、改良土地等增加土地价值的事项，也是归承包方所有，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或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时，应当获得相应的补偿。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式和程序

(一)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式

根据实践中的具体情况，按照不同的标准，对农村土地的承包可以进行如下分类：

1. 按照承包方的不同，分为家庭承包、联户承包、个人承包、专业队组承包等；

2. 按照承保对象的不同，分为耕地承包、林地承包、草地承包、四荒地承包等；

3. 按照承包方法的不同，分为按人或者劳动力的平均承包、招标承包、拍卖承包、公开协商承包等。

综合以上各种不同的承包方式，《农村土地承包法》中规定的农村土地承包采取的方式是：(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2)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法律中将土地承包总体上分为家庭承包和其他方式的承包。那么，简单来说，家庭承包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组织、以农户为单位承

包耕地、林地和草地。承包地具有强烈的福利和社会保障功能，是农民的“保命地”；其他方式的承包，则是以招标、拍卖和其他方式承包鱼塘、果园和四荒地等其他土地。

（二）土地承包的程序

土地承包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按照法律程序进行。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土地承包应当遵循平等、自愿，民主协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原则，并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选举承包工作小组。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一般由村党支部、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的部分成员和一定数量的村民代表组成，由村民会议选举产生。各地可以根据大部分农民的意见，采取切合实际的办法，推选成员候选人。

2.拟定并公布承包方案。承包工作小组的主要任务是拟定承包方案，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承包工作的文件，准确领会精神实质，严格依照这些规定和要求拟定承包方案。承包方案不得违背法律、法规，不能以村规民约代替法律规定。

3.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承包方案。承包方案由承包工作小组拟定后，还不能发挥作用，没有法律效力，必须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法律规定，承包方案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并且要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才可通过。

4.公开组织实施承包方案。承包方案通过之后，承包工作小组应当组织具体落实和实施，按照承包方案规定的原则、方法和要求，将土地承包到每一个农户家庭。

5.签订承包合同。土地承包到户后，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承包合同，这是发包方履行的一项义务。承包的具体工作由承包工作小组负责承担。签订合同的双方，一个是作为发包方的集体经济组织的负责人（有的地方是村民委员会主任），一个是承包户的户主，承包合同一式三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一份，农村

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是发包方和承包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范围，法律都有明确规定，不是谁都可以发包和承包的。

(一)发包方的范围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四种发包方：

1.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这一规定可以理解为，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首先应当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再由村民委员会发包。

2.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民小组一级有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的，由集体经济组织发包。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的，又没有法人资格和独立账号，不具备发包条件的，一般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员会代为发包，通常采取自愿委托的方式，正式办理委托手续，由村民小组委托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发包。这样有利于保护各村民小组的土地权益。

3.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主要是人民公社时期平调的土地，大部分是小农场、小林场、小养殖场等，土地面积较少，通常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是公开协商的方式承包给某一些农户、个人经营，不需要、也不可能在全乡（镇）范围内实行农户家庭承包。这部分农村土地是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经营、管理，不实行家庭承包。

4.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为了保护农民的权益，法律还专门规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

（二）承包方的范围

根据 2005 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承包方是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土地的农户，以及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也就是说，家庭承包的承包方只能是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成员（农户），而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则不限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成员（农户）。

因为家庭承包是我国承包方式中的典型，就介绍一下家庭承包的承包方主要特征：

- 1.只限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能承包。
- 2.家庭承包以农户家庭为承包单位，根据每个农户的人口劳动力的数量和年龄结构、土地数量和质量等级等因素计算每个农户的承包地面积。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具有重要意义，它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土地资源优化配置的必然要求，也是保护农民土地权益的一项重要内容。国家保护农民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原则

- 1.平等协商、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2.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 3.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 4.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
- 5.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

法律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

法律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的各种方式进行了规定：

1.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是指承包户在一定时期内将其享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承包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让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但是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2.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承包户之间为了方便耕种或者为了各自需要，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

3.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是承包户将全部或者部分承包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剩余的承包期内，彻底地转让与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由其他农户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重新签订新的承包合同，原承包户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终止。

4.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是指土地承包经营权经评估后，农民将承包土地折股后用于农业合作生产或者投资兴办企业。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程序

第一，双方当事人协商达成一致；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依法进行的交易活动，双方当事人的地位平等，应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协商的原则，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确定好流转合同的内容。

第二，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第三十九条规定，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1)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2)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3)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4)流转土地的用途；(5)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6)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7)违约责任。

第三，向发包方备案或者取得发包方同意。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

包方备案。

第四，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转让需申请登记，就是要确认当事人的土地权利，并向社会公开，使大家都知道谁享有土地权利。

五、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与承包纠纷解决

(一)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1. 为了更有利于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法律规定了承包期限。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条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稳定性是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保障农民土地权利、增强广大农民的信心和生产积极性的关键。所以，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就明确指出，为了稳定土地承包关系，鼓励农民增加投入，提高土地的生产率，在原定的耕地承包期限到期之后，再延长30年不变。

土地承包期限是法律规定的，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达不到法定期限的，应当按照本法律规定修改期限。另一方面，二轮延包过程中，一些地方按照当地的人民政府有关的规定，确定的承包期限比规定的期限更长的，更有利于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是符合法律精神的，具有法律效力。

2. 为了维护承包合同的稳定性，法律规定发包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不得违反法律收回承包地。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应当按照承包方的意愿，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4.不得违法调整承包地。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第二十八条规定，下列土地应当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1）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预留的机动地；（2）通过依法开垦等方式增加的；（3）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

5.承包户可以交回承包地。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承包期内，承包方可以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交回承包地的，在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6.对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特殊保护。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条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妇女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很好的保

护，这是一个需要特别重视的问题。侵害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现象时有发生，并且在一些地方还比较严重，造成了许多纠纷。主要表现在：

(1)违反法律规定，歧视妇女。《妇女权益保护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以及批准宅基地，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但有一些地方在承包过程中明显歧视妇女，不分或者少分给妇女承包地。

(2)剥夺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妇女出嫁后，发包方要求收回承包地，妇女离婚、丧偶时土地承包经营权得不到保障，特别是妇女离婚后与原丈夫不在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更容易受到侵害。有的收回离婚妇女的承包地，有的强行将离婚妇女的户口迁出，转回娘家，但是娘家所在村又不给分承包地。这些对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的权利侵害比较普遍的，应该予以重视，国家并没有规定剥夺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反的是保护妇女的该项权利。

(3)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利润、土地征用补偿费用时侵犯妇女权益。有的地方规定，每年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利润时，妇女不得参加。有的城乡接合部土地价值高，征用土地的补偿费较高，但是妇女却分不到或者只能分到很少一部分。

针对这种情况，《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条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目的就是要确保农村妇女有一份承包地，具体要求是：

(1)妇女结婚，嫁入方所在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优先解决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问题，在没有解决之前，出嫁女娘家所在地的村集体组织不得强行收回承包地；(2)妇女离婚、丧偶后仍然在原居住地生活的，原居住地应当保证该妇女有一份承包地；妇女离婚、丧偶后不在原居住地生活而迁出到其他地方的，新居所所在村、村民小组应当为妇女解决一份承包地，在解决之前，妇女原

居住地的承包方应当保留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收回其承包地。

实践中，有的地方通过乡规民约剥夺、限制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违反法律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规定：乡规民约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农民群众制定的乡规民约是不能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否则就是无效的。

7. 土地承包的继承问题。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关于承包土地的继承问题，一般来说，家庭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不能继承的。但是，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因为家庭承包是以户为单位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期内农户的某个或者部分成员死亡，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发生继承问题，由家庭其他成员继续承包经营。家庭成员全部死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就归于消灭，由发包方收回承包地。理论上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人人有份的家庭承包，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一项权利，原承包人死亡的，具有承包资格的继承人才能继承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人不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就不能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权，否则会损害其他成员的利益。

但是法律也规定了，承包人应得的收益是可以继承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对于林地承包的继承，法律规定：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因为林地具有约定的特殊性，即投资长、见效慢等，因此，林地的承包人死亡的，其继承人在承包期内可以继续承包。这里主要是指，家庭承包的林地，在家庭成员全部死亡的，最后一个死亡的家庭成员的继承人，不论是不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承包期内均可以